

僑務委員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僑生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作業說明

一、計畫緣起

為配合落實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積極辦理海外招生作業，並以擴增3倍生源為目標，鑒於各國華裔青年華語文程度落差大，且近年來臺就學僑生人數日漸增加，本會為提升來臺就學僑生華語文能力，使其融入臺灣就學及就業環境，並瞭解僑生華語文學習歷程，特制定本說明。

二、計畫目標

為提升來臺升學之僑生具備一定程度之華語文能力，自112年起來臺就讀本會專班之僑生須提供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以上標準，或學習時數超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建議之240小時，未達成者，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內達成，並附證明。

三、適用對象：明（112）年起來臺升讀本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攜專班）及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二年制海青班）之僑生。

四、適用標準（詳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

(一)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A1等級以上。

(二)在以下相關華語文學習機構之華語文學習時數至少須達240小時：

- 1.本會認證之海外僑（華）校、語文學校/華語文中心等。
- 2.在當地國正式立案之教育機構（如大學、中學、小學等）。
- 3.本會認可之國內承辦產攜專班及二年制海青班學校（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4.本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 5.經本會認可之國內**文教單位**（例如**各大學及空中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等**）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課程。

(三)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之僑生，具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程度者，**得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書及成績單，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採認方式說明如次：

- 1.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須持有統一考試成績單，**或學校華語文成績及格並附證明**。
- 2.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SPM）」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SPTM）」考試者，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或學校華語文成績及格並附證明**。

五、登錄學習時數方式

(一)採線上登錄方式辦理，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須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證明文件（如結業證書、成績單影本或由我國駐外館處出具證明之文件）。

(二)報名本會專班之僑生，倘於報名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並取得成績單或證書，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考試成績單或證書，免登錄華語文學習時數。

(三)若為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獨中）或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者，且經保薦單位認證具華語文能力者，分別上傳以下證明文件，則免附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及閱讀測驗 A1 等級以上證明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說明如次：

- 1.華文獨立中學（獨中）畢業：統一考試成績單，**或學校華語文成績及格並附證明**。
- 2.國民/國民型中學畢業：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

(SPM) 」考試或「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憑 (SPTM) 」考試，須選考華語文科目且成績及格，或學校華語文成績及格並附證明。

(四)僑生須於各專班報名期間上傳以上所列其中 1 項之證明文件。

(五)僑生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需下載登錄完成通知信件或於確定提交資料前，以網頁列印方式列印登錄表格，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六、系統操作方式：

(一)僑生須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網站進行會員註冊（網址：<https://register.ocac.gov.tw>），填入電子信箱及個人資料，並按下「註冊」按鈕。

(二)至個人電子信箱收取「僑委會活動報名信箱」之「會員註冊驗證信」，開啟信件並按下「連結驗證」。

(三)驗證成功後，請輸入信箱、密碼及驗證碼後，點選「112 年學度僑生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華語文學習時數認證」。

(四)登錄學習時數及上傳證明文件後，系統將自動發送「報名成功通知」之信件，即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

七、審查作業：

(一)初審作業：僑生完成華語文學習時數登錄後，由各駐外館處或本會僑教中心進行初審作業。

(二)複審作業：由本會各專班分發作業委外單位進行複審，並於錄取通知載明是否符合「僑務委員會採認僑生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標準表」之標準，若學習時數未達 240 小時者，另敘明應補齊之學習時數。

八、補救措施：

僑生報名產攜專班或二年制海青班時，倘所登錄之華語文學習時數未達 240 小時，須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選擇以下任

一補救措施，以加強華語文能力，並依標準表採認之學習管道補足學習時數：

- (一)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及閱讀測驗，取得 A1 等級以上，於「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華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單或證書。
- (二)參加本會開辦之「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取得結業證書，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證書影本。
- (三)參加本會認可之國內文教單位（例如各大學及空中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等）開設之實體或遠距視訊教學華語文課程，取得結業證明，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明。
- (四)參加學校開設之補救課程，並通過相關測驗，補齊不足之學習時數，於取得學校出具之上課時數證明或成績單，於本系統登錄學習時數並上傳相關證明。

九、補登錄作業

考量新南向國家地區網路基礎設施建設不齊全，居住於此類地區之僑生於報名本會僑生專班時可先填寫紙本表格，並提供紙本學習時數證明文件，惟仍應於來臺就學後於「僑務活動報名系統」補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一)華語文能力到達上揭標準，應於錄取後至第一學期結束前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二)華語文能力未達上揭標準，請依本作業說明第八點「補救措施」之說明，於錄取後至第一學年結束前達到上述華語文能力要求，至「僑務活動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十、簽證說明

本會專班學生申請簽證，仍比照僑生現行申辦規定辦理，毋須檢附語言能力證明。

十一、本說明經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